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紅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紅梅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行竊時間更正為「民國113年8月13日23時30分許」；證據部分「被告鄧紅梅於警詢時之自白」更正為「被告鄧紅梅於警詢時之供述」，及補充不採被告鄧紅梅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手工陶藝盆栽1個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為沒種花就是以為他不要的等語。惟查：觀諸卷附監視器擷取照片，可認被竊之手工陶藝盆栽1個原係放置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之木製櫃子上方，尚非隨意棄置於路旁或垃圾場等一般供人堆置廢棄物之處所，有監視器擷取照片在卷可按，則被告應可輕易判斷上開手工陶藝盆栽1個並非他人棄置不要之物，而仍為他人所支配管領之物甚明。又案發時被告為近62歲之成年人，具相當社會經驗，依常理當知上開物品功能正常，並非毫無市場價值、他人拋棄、不堪使用之物，惟被告仍逕自取走使用，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無訛。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

01 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4 需，恣意竊取告訴人林俊傑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益，
05 造成社會治安危害，所為殊非可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
06 動機及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及其目前尚未與告訴人林俊
07 傑達成和解或賠償，所竊得之手工陶藝盆栽已發還予告訴人
08 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兼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
09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10 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五、被告所竊得之手工陶藝盆栽1個，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發
14 還予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9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陳又甄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644號

被 告 鄧紅梅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紅梅於民國113年8月13日23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林俊傑所有之手工陶藝盆栽1個放置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盆栽1個，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林俊傑發覺上開盆栽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並於鄧紅梅住處扣得前揭手工陶藝盆栽1個(已發還)。

二、案經林俊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鄧紅梅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林俊傑於警詢之指訴。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手工陶藝盆栽1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